

護理學院 107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9 月 3 日 中午 12 點 00 分 地點：B512

貳、主 席：劉玟宜 院長 記錄：高緯晴

參、出席人員：李慈音主任、吳淑芳主任、高千惠主任、鄭夙芬主任、葉美玲所長、

林文絹副主任、謝佳容副主任、吳桂花副主任、林惠如委員、

高美玲委員、梁淑媛委員、張淑芳委員、黃宣宜委員、邱秀渝委員、

周光儀委員、張靜芬委員、楊瑞珍委員

肆、請假人員：林梅香委員、賴倩瑜委員

伍、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1.通過合併「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系國際護理碩士班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及「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研究所國際碩士班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改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國際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
- 2.通過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國際專班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部份條文。

陸、報告事項：

- 1.後天 9 月 5 日為學院內諸職選舉，包含：校務會議委員、校教評會議委員、教務會議委員、院務會議委員、院教評會議委員等選舉，地點在：B630。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 由：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章程(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 1.第 3 條：「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擔任，委員 13～15 名，由下列人員組成：(一)本學院各系、副院長、所及中心主任／副主任。(二)本學院各系所得推薦教師代表 1 名。(三)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1～2 名：由各系、所主管推薦，院長遴聘。」
- 2.上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人數已達 16 人。建議與院務會議一致，刪除人數規定。
- 3.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1，修訂後設置章程如附件 2。
- 4.本案通過後，擬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訂後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案由：為配合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自 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修訂相關法規復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明：

- 1.如旨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更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後相關辦法如**附件 3**。
- 2.「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及作業辦法」更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學生畢業門檻實施細則及作業辦法」。修訂後相關辦法如**附件 4**。
- 3.「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自我評鑑辦法」更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自我評鑑辦法」。修訂後相關辦法如**附件 5**。
- 4.本案已於 107.07.03 通過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系務會議。

決議：除說明內法規外，其餘相關法規若只修訂系名，一併同意修訂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

案由：護理學院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擬提送 109 學年度設置「二技進修部」，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配合業界需求，培育婦嬰照護人才及具備助產師資格，並提升助產執業人數。
- 2.如申請核准，擬於 109 學年度新增招收 30 名學生就讀。
- 3.本案已於 107.08.13 通過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系務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醫護教育數位學習系

案由：修訂醫護教育數位學習系英文系名為「Department of Allied Health Education and Digital Learning」

說明：

- 1.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之原英文系名 Department of Health Allied Education and E-Learning，因不符合英文文法，自 106 學年起，英文系名修改為「Department of Allied Health Education and Digital Learning」
- 2.本案已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13:00